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5 号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建忠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和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董事会决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9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锐、缪科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